

## 世新大學教職工留職停薪辦法

100年6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顧及教職工個人及家庭所需，同時兼顧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工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與技工工友。
- 第四條 教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借調者。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
  - 三、本人因重大傷病須休養者。
  - 四、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重大傷病須照護，或配偶、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
  - 五、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服務，且經核准者。
  - 六、其他重大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前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進修、研究計畫。
- 第五條 辦理留職停薪之期程以學期為原則，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唯因本人重大傷病者，連續累計不得超過六學期。
- 第六條 留職停薪之申請，除遇有緊急事故者外，應由當事人於留職停薪二個月前，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出。留職停薪期限之延長，亦同。
- 第七條 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職工應經單位主管同意，由人事室初審後，陳請校長核准後生效。
- 第八條 各學院同一時期留職停薪人員之人數，教師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職員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職員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十人以一人計；行政單位同一時期留職停薪人員之人數，編制內專任職工十人以下者，為一人，每逾十人得增加一人。
- 第九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所任教之科目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

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第十條 職工留職停薪期間，所屬單位得陳請校長同意以約聘臨時人員代理其工作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職員員額。

第十一條 教師兼各級主管者，留職停薪期間應辭去主管兼職。

第十二條 教職工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自強活動、團體保險、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公提儲金與自提儲金等，均停止給付或提撥。

留職停薪期間之公、勞、健保應依有關法令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其應自付之保費，必須按月繳付。

教職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升等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

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依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其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專職工作。有違反前述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提出復職之申請。

第十四條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二個月前通知留職停薪人員應復職之日期；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提出復職之申請；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職。

第十五條 教師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復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復職人員以恢復原有之職稱、任職單位為原則，但本校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十七條 辦理教職工留職停薪案時，如遇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